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出售於 BIRMINGHAM CITY PLC. 之 12% 權益 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兩份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於 Birmingham City Plc. 之 12% 權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宣佈，買方要求將讓其存入 10,000,000 港元代價及 35,000,000 港元代價之時間延期，原本該等代價應分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至七日內及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十日內存入。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同意該延期，並要求該 10,000,000 港元及 35,000,000 港元存款須分別於是日公佈刊發後七日內及十日內作出。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瑞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成先生、Peter Pannu 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陳亮先生及 Panagiotis Pavlakis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